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AGUSTINUS BONG (中文姓名：黃利多，印尼籍)

選任辯護人 黃智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），
聲請單次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GUSTINUS BONG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解除自民國壹
佰壹拾叁年叁月拾捌日起至壹佰壹拾叁年肆月拾伍日止之限制出
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次被告聲請返回印尼，適逢印尼祭祖節
日，除能陪伴多年未見之母親、與親友相聚外，亦能陪同家人
祭祀亡父，善盡孝道，請鈞院准予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
4月15日止，暫時解除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
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
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；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
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
出海，同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款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執行限制住居方法之
一種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具保處分之範圍，
應由事實審法院決定，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無非為輔
助具保、責付之效力，其目的亦在於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
之執行，自屬受訴法院之適法職權行使，並為對於憲法所賦
予人民居住或遷徙自由之必要且較低度之法定限制，故有無

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當以此為考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70號判決判處共同犯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案件審理中。本院考量全案情節，認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26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有上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3號裁定可參。

(二)、被告以陪伴多年未見之母親、與親友相聚、祭祀亡父為由，聲請自113年3月18日起至4月15日止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提出家庭戶籍等為證。本院審酌被告返回印尼係為省親、祭祀亡父，考量祭祀往生之至親乃人倫之常，被告與親友相聚並陪伴多年未見之母親，亦為親情所本，因認被告聲請單次解除限制出境，具有正當理由，尚未妨礙訴訟進行，惟併考量被告犯罪情節，為兼顧確保訴訟程序進行，經審酌被告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時間，本案尚需一定期日方能終結審理、被告身分地位、資力、本次出境目的等情事，諭知准予被告於繳納新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後，解除其自113年3月18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之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被告應於前揭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屆滿前返臺，並陳報相關資料以供審核，如未遵期返臺，將沒入所繳之保證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

法 官 陳俞婷

法 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